

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

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要求，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22 年度报告应于 4 月 30 日前进行披露。但因本行于 4 月 11 日召开三届十一次董事会，确认了年度审计报告，审议《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（信息披露）报告》，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确定 2023 年 5 月 6 日组织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待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本行将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。故 2022 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4 日

